

正本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王光祿

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	950 台東縣台東市浙江路 301 號 1 樓
林長振律師	950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三段 75 號
陳采邑律師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684 號
陳芬芬律師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周漢威律師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洪千惠律師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梁家羸律師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爰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請求解釋：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罪嫌部分，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及其附表，限制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並與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權、狩獵文化權之意旨不符。

二、聲請目的：

- (一)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賦予原住民族文化權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藉以確保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並促進多元文化之價值。
- (二) 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三) 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均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由此明確展現原住民族之

文化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應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延續及不受侵害，又國家於履行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義務時，自該特別注意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環境之緊密連結。

(四) 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藉以反映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憲法核心價值，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五)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均係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文化權之具體展現，自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保持自身文化延續之權利，從而主流族群文化所建構之國家權力加以檢視、介入或詮釋時，即應遵循憲法規範之核心價值「文化」予以解釋。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雖均以「傳統文化」一詞，再加列「祭儀」或「自用」之文字予以規範，惟「祭儀」或「自用」皆為傳統文化中不同面向之體現，而係屬傳統文化之例示，並非傳統文化外獨立存在之概念，亦即祭儀、自用均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一環，不得將各該行為活動與傳統文化作割裂解釋。

(六) 次查，所謂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係指原住民族於與自然環境之情境中，所存在之獨特生活與思考方式，原住民族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共榮，於此情境下所蘊育出之狩獵生活方式即係原住民族極重要之文化意含，其中含有穩固社會組織、共享、訓練等意義，屬原住民族生活之一部，並非僅存在於祭儀活動之中或以單純取食為目的，實不應將狩獵限縮解釋為祭儀之下位概念，而將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列之祭儀活動，作為原住民族得以為狩獵活動之範疇。惟本案確定終局判決逕依野動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等規定，認為「本件被告為山地原住民，其戶籍登記之族別為布農族，被告並非以狩獵營生，狩獵非屬被告之生活方式，本件被告係基於供家人食用目的而為狩獵，不能將其狩獵解作係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附表之基於傳統文化之行為」，進而不適用不罰之規定，顯牴觸前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相關規範之核心價值，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性質：

- (一) 緣王光祿為原住民布農族人，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 鄉 村 部落往第 1 林班地河床上某處，拾獲不詳姓名之人所遺失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枝而持之。嗣於 102 年 8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30 許，攜帶該土造長槍前往臺東縣 鄉 村 境內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關山工作站第 3 林班地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 1 隻、長鬃山羊 1 隻，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凌晨 2 時 50 分許為警當場查獲。經檢察官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提起公訴（102 年度偵字第 1754 號）後，第一審法院判決王光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判決）（聲證 1），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判決）（聲證 2），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判決（聲證 3）則以上訴未敘明理由，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鈞院審查之對象，不以聲請書所指摘者為限，尚可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中，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鈞院釋字第 664 號、第 576 號及第 703 號解釋參照）。
-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動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並對違反限制規定者處以刑罰之規定。再者，系爭管理辦法均係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規定，其中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族別名稱。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更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促進文化多元價值之意旨，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諸多憲法原則，爰聲請 鈞院大法官宣告上開聲請人聲請釋憲具有重要關聯者之條文違憲。

二、疑義之經過：

- (一) 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被告即聲請人王光祿持土造長槍於臺東縣 鄉 部落第3林班地山區獵得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1隻、長鬃山羊1隻之行為，雖為供家人食用，惟與原住民固有傳統文化、祭儀無關，又無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但書除外規定之適用，故以被告前開之行為違反同法第1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按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有期徒刑7月。

- (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被告即聲請人王光祿所獵捕之山羌、長鬃山羊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所列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且依目前一般研究調查報告所示，該類野生動物之族群量並無逾越環容許量之紀錄，且每年查獲違法獵捕之案件亦未大幅減少，故未將長鬃山羊及山羌公告為可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被告獵捕山羌、長鬃山羊之行為未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例外可容許獵捕、宰殺或其他利用行為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所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中所謂「依法從事」所依之法，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外，自應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係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為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之除罪化規定，故不論是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之狩獵行為，均須遵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附表所規定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限制規範，不得謂原住民族得以高呼基於祭儀或傳統文化之大論，即能肆無忌憚的獵捕野生動物，否則野生動物保育法無異失其衡平物種多樣性之功能，而形同具文。惟本案被告王光祿係基於供家人食用目的而為狩獵，並非前開附表所列基於傳統文化之行為，從而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除罪化之規定。綜上所述，第二審法院駁回被告之上訴。
- (三)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則以，上訴未敘述理由，上訴自非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 (四) 聲請人現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本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野動法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及其附表，限制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並與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權、狩獵文化權之意旨不符，而有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

三、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聲請人聲請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價值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第 5 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上開憲法條文實為原住民族實質平等原則之憲法依據，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有維護及加強其與其歷來所有或所占有且使用之土地、領域、水域及海域及其他資源間，獨特精神關係之權利，並有在此方面維持其對後代責任之權利」之意旨。

上開憲法條文亦均明白揭示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價值之旨，並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是故，憲法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可作為聲請人等追求原住民

族之實質平等，聲請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價值之憲法依據。

(二) 審查系爭條文是否違憲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3.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上開憲法條文涉及原住民族受憲法平等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屬憲法保障之權利，國家限制原住民族之權利需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且需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本案所涉及之權利係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

(一)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憲法依據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可視為我國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依據，且國家負有維護發展之義務。所以，立法者於制定相關法律或行政、司法機關在解釋或適用相關規定時，應合乎國家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之憲法意旨，否則其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即應構成違憲。

次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依我國釋憲實務之操作，在闡釋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時，「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如何解釋，多以「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

作為判斷標準，此觀鈞院釋字第 603 號、第 664 號、第 689 號、第 712 號解釋均以「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作為論證系爭法規範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自可明瞭。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聲證 4)，指出文化是一個社會或一個社會群體特有的精神與物質、智力與情感方面的不同特點之總和；除了文學和藝術外，文化還包括生活方式、相處方式、價值觀體系、傳統和信仰 (Culture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set of distinctive spiritual, material, intellectual and emotional features of society or a social group, and that it encompasses, in addition to art and literature, lifestyles, ways of living together, value systems, traditions and beliefs.)。

換言之，文化是一個群體或族群所共同擁有的生活經驗，泛指族群生活方式所形塑的全貌，範圍包括道德、信仰、知識、藝術、法律、風俗、語言、學術及價值信念等等 (參照許育典著：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元照出版，2014 年 3 月初版，第 9 頁，(聲證 5)，這些經驗不可能一成不變，是會隨著社會互動條件、技術發展現狀而調整的。且文化與不成文的規範一樣，不僅塑造著成員的人格，也對成員的行為抉擇具有相當大的控制與影響力。

又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並不僅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且與其文化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依循傳統制度而為之狩獵或漁獵行為，是普遍原住民族通有之慣習。原住民族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台東巴布麓部落卑南族人大獵祭回應新聞稿，(聲證 6)，藉以提升其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之狩獵行

為，除係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外，亦關係著原住民個人之人格發展。

綜上可知，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無論是基於人性尊嚴的考量，抑或尊重原住民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或原住民族全體之傳統文化，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屬於原住民族文化權之重要內涵，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均應有其作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保障之充分理由。

(二) 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之基本法規範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第 34 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可知原住民族基本法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制定。且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現有國家法令制度，表達全面的修正方向，可說已具有準憲法地位（參照林淑雅：原住民族基本法對資源管理法規解釋適用之影響，第 5 頁，（聲證 7）；羅傳賢編著：行政法概要，五南文化，2011 年 9 月三版，第 289 頁，（聲證 8）。又較諸於其他相關法令之涉及原住民族部分，則具有母法之地位（參照林淑雅：原住民族基本法對資源管理法規解釋適用之影響，第 5 頁，（聲證 7）。

(三) 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之國際法規範

按聯合國大會在西元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聲證 9），在第 27 條首度正式而明確地指出個人的文化權（Everyone has the right free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in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its benefits.）；另外，第 22 條也說明文化權對於個人尊嚴以及人格發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Everyone, as a member of society, has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and is entitled to realization, through national effor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ganization and resources of each State, of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dispensable for his dignity and the free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次按西元 196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聲證 10)，並於其共同的第一條中提及所有民族都可根據其自決權，自由從事其文化的發展。並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間接提到少數族群的文化權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exist, persons belonging to such minoritie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ir group,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且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範了國家在保護文化權上面所應盡的義務(1.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a)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b) 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 (c) To benefit from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 2. The steps to be taken by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those necessary for the conserv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usion of science and culture. 3.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respect the freedom indispensabl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y. 4.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benefits to be derived from the encour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tact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fields.)。本此規範意旨，人權兩公約透過文化權之明文化作為社群權利之基礎，包括理念、目標與原則之揭示，作為充實補足國際人權法上有關社群權利與發展之規定，進而引導國際法發展及建構原住民族權利之圭臬。

(四) 我國既已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兩公約，即便該施行法在我國國內屬於法律位階，然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亦可證明我國對於該兩公約所承認之人權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就算無法直接引用該兩公約作為憲法解釋之依據，然此並不影響該兩公約所承認之各項人權及價值之普世性質，以及其得以做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此觀鈞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自能明白(聲證 11)。

(五) 再按西元 2007 年聯合國大會第 61/295 號決議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聲證 12) 第 1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古跡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作品等等。」(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practise and revitalize their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customs. This includes the right to maintain, protect and develop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anifestations of their cultures, such as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ites, artefacts, designs, ceremonies, technologies and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and literature.) 雖然宣言的性質並不具有國際法上強制的拘束力；然則，藉由聯合國大會作成共識，並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應認業已形成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權的最低標準，可知該宣言本身仍具有相當高的國際法義務。基此而言，原住民族應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

(六) 綜上所述，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的意義在於，透過族群或政治體間的對等關係，提升文明的多樣性，讓公共領域能呈現出非單一性的文化態樣。在多元文化的政經社會結構下，任何族群或政治體都不應僅以自身之外顯基準，評價其他族群或政治體之存在、創造物與文明內涵。換言之，國家權力積極性地介入定義與評價原住民族文化內容，試圖以社會強勢力量劃定「原住民族」文化範疇，難謂對於憲法肯定多元文化之要旨無所違背。又國際公約或宣言所規範的基本人權價值，對於原住民族社群發展各個面向的闡釋，無一可以自外於文化概念的理解，尤其是法律規範的形塑與建構。從文化作為個體與社群連結臍帶所體現出來的權利意涵，明確地賦予了文化在人權研究與國際人權議題發展上的核心地位。易言之，文化權的享有就像其他基本人權的享有一樣，無歧視的且平等地在尊重與保障人類固有尊嚴的基礎上實踐。

二、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法律及慣習獵捕野生動物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第 12 項）。據此，我國於 94 年 2 月 5 日頒布原住民族基本法，於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條文既稱「承認」(recognition)，依法律解釋方法，係指以既存權利 (existing right) 為對象，經由政府之承認行為取得其在現行法制上合法性與正當性之法地位，亦即承認係一種文化交錯之現象，存在於二種以上不同之法律體系之間，經由一方法律體系之承認，使他方法律體系內之權利在己方獲得合法性及正當性，是以同條文所稱承認標的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顯非我國現行法制下之土地權利類型，而係另有所指。

以下僅從比較法之觀點進一步論述。

- (二) 首先觀察澳洲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澳洲之殖民係建立在原住民族對其世代居住之土地無任何權利之基礎上，殖民者取得其土地，既無須為任何協議或條約 (agreements or treaties)，亦無庸提供任何補償或賠償 (compensation)。1992 年，澳洲高等法院 (Australian High Court) 於 *Mabo v. Queensland* 一案 (107 AL.R. 1. Austl., 1992.) 中，闡明 terra nullius 之概念具有種族歧視性而有悖於當前之國際法，判決澳洲普通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權利態樣，即原住民居民依其法律及慣習 (laws and customs) 對其傳統土地所享有之權利，因而 Murray 島民對 Murray 島之土地，除尚在實施中之國王租賃地 (Crown leases) 及部分供公行政目的使用之土地外，均有占有 (occupation)、使用 (use) 及收益 (enjoyment) 之權利。澳洲政府為回應高等法院 1992 年 *Mabo* 判決，乃於 1993 年制訂頒佈原住民族土地權法 (the Native Title Act 1993)，其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權，乃指原住民族對於依其承認之傳統法律及遵行之傳統慣習認有連結關係之土地，依該法律及慣習所享有之公共 (communal)、群體 (group) 或個人 (individual) 之權利。高等法院於 2002 年宣示其在 *Western Australia v Ward* 一案之判決，其中提出若干有關澳洲原住民族土地權概念之基本問題，特別集中關注在原住民族土地權法所定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性質及其內容之問題。亦即，依原住民族土地權法第 223 條之定義性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性質恐係需確認何者法律、慣習為傳統法律、慣習，及某特定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否依該法律、慣習享有等事實之問題，如依此解釋，則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性質及內容，實際上須提出該法律及慣習予以確定，並將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內容即有關土地及其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侷限於原民族社會傳統法律、慣習及慣行所發現之權利。此外，該判決亦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形塑為一捆

包權利 (a bundle of rights) 之概念，認原住民族土地權係由個別之成分 (components) 及權益 (interests) 所組成，其理由構成係由來於其強調原住民族土地法定義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措詞。

- (三) 繼 Mabo 判決後，有一問題隨即產生：既然普通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則在普通法上原住民族之漁撈 (fishing)、狩獵 (hunting) 及採集 (gathering) 之權利亦應承認至何種程度？類此權利之法學基礎，或係出於原住民族土地權之附隨權利 (incident)，或係基於慣習二者，如承認此類權利為原住民族土地權之附隨性權利，則可能被定性為衍生自原住民族對於土地、海床之權利，或係獨立於原住民族對於土地、海床之權利之不同權利。然如上述，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內容實包含原住民族共同社會、群體或個人依其承認之傳統法律及遵行之傳統慣習，對於土地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是以原住民族土地權包括傳統所有人在其土地狩獵、採集、搜尋糧草，及在所屬河川、鄰接海域漁撈之權利，徵諸原住民族土地權法第 223 條對第 2 項明定在未限定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下，該項所稱之權利及利益包括狩獵、採集及漁撈之權利及利益，乃屬當然。

- (四) 在澳洲，任何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內容之決定，將難以避免相關立法將自然資源 (resources) 所有權歸於國王之解釋問題。原住民族土地權法允許州可批准核可礦物、石油、採石及動物等自然資源之所有權，及使用、管理 (control)、規制 (regulate) 水域之權利，但對自然資源所有權之核可本身，並不因此消滅 (extinguish) 或減損 (impair)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利益。在 Eaton v Yanner 案件中，高等法院認定昆士蘭州於 1974 年頒布之動物保育法 (Fauna Conservation Act)，雖明定所有野生動物之所有權歸昆士蘭州，但不能妨礙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方法獵捕鱷魚，其據以主張之原住民族土地權並未因該法而消滅，該法使用 property (所有權) 一詞，僅在授與禁止取得及

保有財產之權限，而非給與國王一項對動物之實質財產權利，故該法僅係規制性 (regulatory) 之法令，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調和並存。

- (五) 再者，無獨有偶的是加拿大法院固自 1973 年 Calder 一案之判決早已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但直至 1997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始在 Delgamuukw 一案中，解決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重要問題，並給予原住民族土地權更明晰之定義。在 Delgamuukw 案件 (3 SCR 1010, 1088. 1997.) 中，最高法院在認定原住民族土地權乃建立於普通法與既存之法律體系，以及原住民族先於主權之占有二者關係之上，Lamer 審判長並認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發生，乃源自原住民族在國王取得主權前即已實質占有之事實，該土地權可稱作占有權 (possesory title)，其中對自然資源方面最重要之認定可歸納如下：1. 原住民族土地權係指對土地本身之權利；2. 特殊場所權利 (site specific' Aboriginal rights) 與原住民族土地權迴不相侔；3. 最重要者係，礦物、森林產物及其他自然資源之所有權乃構成原住民族土地權之一部，足見 Delgamuukw 判決意旨，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人於當時可擁有選擇其土地應如何使用及發展之明白清楚之權利。最高法院在 Delgamuukw 一案中認定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乃係對土地本身之權利，意謂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非僅係依傳統方法在土地上從事狩獵、漁撈之用益權 (usufructuary right)，亦即該權利並非係在土地上進行各種活動之權利之集合，也非屬受限於土地歷史上用益方法之土地權。原住民族土地權乃一無所不包之權利 (an all-encompassing right)，其權利之內容不以原住民族與歐洲人接觸前對其民族社會之獨特文化屬不可或缺之傳統、慣行及習俗為限，因而原住民族土地權，乃包括依非其傳統上必要之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利。
- (六) 回到我國之規範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律理由稱「依原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

是以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一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細釋其說明內容，考諸我國原住民族被殖民歷史等立法背景，並斟酌該法其他相關規定，毋寧係繼受普通法 aboriginal (native) title 及 aboriginal rights 理論，分述理由如下：

1. 首應說明者係，立法理由首稱國際間各國均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予以承認，考諸世界各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國家，大抵屬於昔日為英國殖民地所成立之國家，沿襲英國普通法發展上述 aboriginal (native) title 理論，不論在司法、立法或行政各方面領域，皆已建立穩定成熟之制度體系，即便係屬大陸法系國家如哥倫比亞等中南美國家，或係晚近西非皆師承普通法 aboriginal (native) title 理論，承認其境內所屬原住民族之土地權，並加以保護。
2. 其次，我國原住民自台灣總督府於 1895 年頒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強行將不具所有權證明書類之原住民族土地收歸官有，而國民政府遷台後賡續日本政策，於 1947 年訂定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明定前經台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即係以無主地 (*terra nullius*) 理論為據剝奪原住民族之土地權，與上述澳州之情況如出一轍。
3. 依澳洲 *Mabo v. Queensland* 案例所示，*terra nullius* 之概念具有種族歧視性而有悖於當前之國際法。我國係民主憲政之國家，自不能無視於此種違背憲法人性尊嚴及平等原則之舉，加上原住民族要求還我土地之呼聲日殷，為使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達成和解共創雙贏局面，自須立法糾正此過去之過錯，此徵諸政府晚近積極立法亟思保護原住民族之生存、文化，益見顯然。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

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此與澳洲於 1993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法 (the Native Title Act) 規定設置國家原住民族土地權法院 (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兩者職能雷同，足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係繼受普通法 aboriginal (native) title 理論。應值特別說明者，國家原住民族土地權法院名稱固有法院 (Tribunal) 之名，但無行司法權之實，與上開規定所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同屬行政機關。

5. 又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規定者，尚有第 19 條。二者不同，在於前者係經承認之權利，而後者係依法取得之權利。兩相印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權利係屬普通法上之 aboriginal (native) title 權利性質，其權利內容需依原住民族法律、習慣法及慣行而定，與普通法從同。
6. 或謂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與普通法系國家之法制扞格不入。但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之交融，乃現代法律之潮流趨勢，非但不足以遲滯法制之發展，更可促進法律之進步與時俱進，我國諸多法律如信託、證券交易法等，即係沿襲英美法，未嘗聞有重大不適之感，aboriginal (native) title 理論之引進，或係二者交融之絕佳範例。

(七) 準如上述，原住民依其傳統法律及其慣習捕獵野生動物，經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茲將該條項之規範涵意，敘明如下：

1. 條文將原住民族之權利區分為土地本身及土地上自然資源二者，或係我國現制下土地所有權之概念，不若英美普通法 title 觀念廣泛，不及於土地上、下礦物或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爰分別規定，以資明確該條所定之原住民權利之範

園。

2. 自然資源乃指土地上、下之礦物、動、植物等，從權利歸屬之狀態而言，乃指原住民族依其傳統及慣習享有之所有權，如自行為規範而言，則係原住民族可在其傳統土地上從事狩獵、採集、採礦及在水域為漁撈之權利。

三、保障原住民族之文化權，以促進文化多元，係屬憲法與國際間普遍遵循之價值：

- (一) 憲法 86 年 7 月 21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傳統社會中，土地與自然資源一方面作為社會認同的基礎，並提供了部族精神和文化識別的特色，土地與自然資源確已普遍地被承認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核心要素，並具體透過國際人權公約與文件賦權法制化。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上的一項顯著匯流，在於原住民族對其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與守護者的角色，獲得國際法上的承認與支持。最重要的是，國際法承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間所存有之深層精神聯繫，和他們的存在至關重要，並和原住民族所有的信仰、習慣、傳統和文化息息相關。國際法確立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是原住民族身份認同和文化傳承的體現。(蔡志偉著-初探現行法制下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權利的意涵-收錄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第 221 頁、223 頁)(聲證 13)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

利，不得剝奪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有關依據第 27 條文化權保障的具體實踐內涵，委員會評論指出文化的呈現有許多形式，包括與土地及自然資源相互依存的特定生活方式，特別是在原住民族的事例尤其明顯。那項權利可以含括諸如漁獵或狩獵的傳統活動，以及生活在受到法律保障之保留領域的權利。那些權利的享受須有積極法律措施的保障，據以確保少數社群成員對於那些影響他們的政策決定的有效參與權利」(蔡志偉著-初探現行法制下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權利的意涵-收錄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第 223 頁註釋 18)

四、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價值，具有憲法位階的公共利益而屬「憲法委託」條款：

- (一)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有關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權利的規定，藉由國際公約施行法的通過，促使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取得國內法的地位，更確認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憲法位階。換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有關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等，以及最重要的傳統習慣與規範體系等之意涵，應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作為詮釋與保障的基準，政府應依據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據以確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蔡志偉著-初探現行法制下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權利的意涵-收錄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第 229 頁)
- (二) 鈞院釋字第 719 號大法官陳新民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原住民就業扶助具有憲法位階的公共利益—典型「憲法委託」條款。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很明顯可溯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

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同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持續得到改善」。系爭規定具有憲法位階的公共利益，當無任何疑問。立法者遵循此憲法意旨所制定的法律，既已達成憲法所期盼的重要價值，憲法學上稱為「憲法委託」(Der Verfassungsauftrag)。承上意旨，互核上揭旨趣，就關於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議題上，亦為典型憲法委託，立法者應負有依憲法委託之意旨訂定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法律之義務！立法者所訂立之法律若有違背此項憲法或憲法委託之意旨者，應屬違憲而無效。

五、我國法院實務對於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仍認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在除罪化之範圍：

- (一) 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法制發展上，2004 年的修法明文保障原住民族依其傳統習慣獵捕野生動物的文化權利(野動法第 21 條之 1)，並確立原住民族依其傳統習慣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罪化。然若所獵捕者係屬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認為仍應法論處刑事責任。包括 96 年 4 月 17 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法檢字第 0960801277 號座談會結論及法務部研究意見亦認為，具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稱之原住民族身分者，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如未經許可獵捕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認涉有刑責（聲證 14）。
- (二) 實則，現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的認定，並未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自然生態知識與文化系統，即便在一般類野生動物完成除罪

化，仍然存有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限制，在有關生態永續發展與保育的價值上，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並未受到國家法的完全接納，甚至仍然被視為生態保育的殺手。(蔡志偉著-初探現行法制下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權利的意涵-收錄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第 225 頁)

六、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動法第 21 條之 1，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要求犯罪之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須以法律明確規範，若無明文規定處罰，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其衍生之罪刑明確性原則更指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都必須明白而確定，立法者在設定犯罪構成要件時，負有義務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明確地規定出來，以達到構成要件之目的。觀諸野生動物保育法就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為規範，系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野生動物」是否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在內？仍不能明確，致使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時，發生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不明確之結果，殊與罪刑法定原則不符。雖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認為：系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各項之規定，均不應限縮解釋，而排除「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適用。換言之，即或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仍屬於除罪化之範圍。但包括本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在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確定判決均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雖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所為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予以除罪化，惟為保障生物多樣性，復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中，另以附表方式將原住民族舊有之傳統文化及祭儀就得獵捕期間及野生動物獵捕種類予以限制，故不論是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的狩獵行為，均須遵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所規定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限制規範。」依其論旨，致使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期間及野生動物種類等事項遭受法律所無之限制，是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並未以法律明確犯罪之法律要件，顯然違背罪刑法定原則，應屬違憲。

(二) 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鈞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建構法

律保留層級化體系，就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採取絕對法律保留；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採取相對法律保留並要求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時，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雖非直接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但係除罪化條款，行為人是否符合本條項規定之條件，直接相關行為人是否構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應採取絕對法律保留手段應予法律明確規定始足，否則難謂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本件系爭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系爭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及附表，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違憲。另外，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亦同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屬違憲。

七、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促進文化多元價值之意旨而違憲：

- (一)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有關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權利的規定，藉由國際公約施行法的通過，促使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取得國內法的地位，更確認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憲法位階。換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有關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等，以及最重要的傳統習慣與規範體系等之意涵，應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作為詮釋

與保障的基準，政府應依據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據以確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本此意旨，現行之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二) 承上，關於原住民之狩獵行為自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而為詮釋與適用，始能滿足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意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依此規定，並未限制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並且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為限。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只規定「傳統文化、祭儀」，獨漏「自用」之情形，致使原住民若以自用目的獵捕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即令使負刑責，無異創設刑罰條款，增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無之規定，違背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促進文化多元價值之意旨。

八、對於原住民族之管制法令，政府應與各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共同訂定規範之作法，乃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

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同法第 4 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7 日公(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亦闡釋其義為：二、諮詢或諮商：指提供充分且能夠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三、同意：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於諮詢或諮商後表示接受，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之行為。四、參與：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於同意後加入、共同決策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之行為。六、資源利用：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 (三)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二)上述對於原住民族之相關管制法令，政府應與各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共同訂定規範之作法，乃基於原住民族權利本質是集體人權，重在保障原住民族集體之自決權、自主權、自治權，與個人人權重在保障個人之自由權、平等權者，有別。故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即明文要求各會員國應遵循此等作法。此可稽之該宣言於前言明示：基於認識「亟需尊重和促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應由原住民族掌管對他們自己和對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產生影響的發展，將使他們能夠保持和加強他們的機構、文化和傳統，並根據自己的願望和需要促進自身發展」，

「〈聯合國憲章〉、〈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都申明，所有民族享有自決權至關重要，根據此項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原住民有權不受歧視地享有國際法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原住民族擁有對本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集體權利」而宣佈以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應作為各會員國本著合作夥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爭取實現的共同目標。而於宣言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自決權，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時，在涉及其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上，以及在如何籌集經費以行使自治職能的問題上，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故第19條再規定：「各國在通過和實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本著誠意，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事先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另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等皆規定「各國應通過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機制」。第11條第2項規定：「各國應通過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機制，對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違反其法律、傳統和習俗的情況下拿走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和精神財產，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原物」。此開宣言文字，皆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主權及自治權原則下，要求各國政府應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下，共同制定原住民族行為規範。可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第4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辦法，由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之特殊規範制定方式，核與聯合國原住權利宣言上開宣示意旨相符，並無違憲問題，更屬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先進立法。且因此種特殊立法方式與傳統法律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主立法之方式，完全不同，故原住民基本法特別於第 34 條再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三)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未取得各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制定，不符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始公布生效之法律，較之 93 年 2 月 4 日增訂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新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應依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法律。以本件原住民族採捕野生動物之許可規範，依新法即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意旨，明示原住民族只要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者，即可獵捕野生動物，不論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可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新法規定，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之舊法規定僅限「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始得獵捕野生動物者，顯然為優且為新。自應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而非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規定。

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法律」，依同法第 21 條第 4 項由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頒定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之辦法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逐一與各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後，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制定之獵捕野生動物規範，此等規範始能作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依法」從事採捕之法規。

經查，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係 93 年 2 月所增訂，其時原住民族基本法（94 年）尚未公佈實施，其內容難免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相悖，嗣又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於第 34 條修正，而系爭管理辦法，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自主所制定，亦顯非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而與原住民族共同建立之管理機制」，均非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而與原住民族共同建立之管理機制」，當然有悖於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正當法律法律程序，故本件原住民族採捕野生動物之許可規範，不應以上開法令為據，法院依該等法令判決，自屬有悖於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規範意旨。

九、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及系爭管理辦法，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為無效：

- (一)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否認原住民族出於「自用」為目的之狩獵行為的合法性，亦即系爭法律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肯認原住民族得基於「自用」目的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再為限縮。系爭管理辦法及其附表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之法規命令，進一步就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程序、許可要件為規範，並以附表方式將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方式及種類為限制。如原住民族未經事前許可或係出於自用為目的所為之獵

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及系爭管理辦法侵害原住民族之文化權，論者有認為，因為文化自由與宗教自由有某種程度之相似性，故侵害文化自由之審查架構可參考學說及實務所發展侵害宗教自由之審查架構(聲證 15)，鈞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有關宗教自由之審查標準即可參酌。又本案涉及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文化權與言論自由權同樣與保障人民之自我實現有關，且鈞院就言論自由已發展出之審查標準，尤其是與本案相同涉及事前許可之自由權限制應如何審查，有釋字第 718 號、第 644 號及第 445 號解釋亦可供本案審查參酌。(聲證 15)

(三)本案應採嚴格審查標準之理由

釋字第 573 號解釋已就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事前許可管制認為違憲，其理由係以：「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

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由此可知，與宗教自由具有類似性之文化自由，國家如欲採取事前許可之管制，應嚴格審查是否有其必要性，且應嚴格檢視是否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自主性、各族之間狩獵文化之差異性等。又論者以為，如係直接規範文化內涵之法律，相較於文化中立性法律，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附件N)。由於本案系爭法規乃是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直接規範，其規範密度甚高，甚至直接以附表方式將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方式及種類為限制，是故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應無疑問。

(四)系爭管理辦法就原住民狩獵一律課以事前申請之義務違憲

按釋字第718號解釋就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認為違憲，其理由係以：「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針對緊急性集會、遊行，固已放寬申請許可期間，但仍須事先申請並等待主管機關至長二十四小時之決定許可與否期間；另就偶發性集會、遊行，亦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均係以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得由主管機關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是故國家如欲採事前許可之管制，仍須視人民是否事實上可以遵守，並且需考量許可制外相同有效之侵害較小手段來達成管制目的。

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

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系爭管理辦法未考量到原住民族基於自用狩獵，亦屬其傳統文化之重要生活內涵，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並非該辦法附表所能涵蓋，系爭管理辦法未考量事實上無法事先申請許可，仍有可能係基於傳統文化而狩獵，一律課以原住民事前申請許可之義務，並以此作為刑罰之要件，參照釋字第 718 號解釋，應屬違憲。

(五)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直接干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 不符合比例原則

以下乃就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國家在目的上是否存在重大迫切的利益，以及手段是否為達成該目的侵害最小的手段分論之。

1. 立法目的僅追求政府管制之便利不屬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

按野動法第 1 條固然明文指出野生動物之保育係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其整體法規範之立法目的固屬重大。然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之立法明文即否認原住民族出於「自用」為目的之狩獵行為的合法性，亦即系爭法律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肯認原住民族得基於「自用」目的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再為限縮，從而並未兼顧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之保育，其立法目的是否確實追求野生動物之保育而屬重大公益已有可疑。再者，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及其附表則進一步就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程序、許可要件為規範，並以附表方式將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方式及種類為限制，此一國家由上而下透過事前申請許可的管制手段，只在追求管理處罰之方便，只要原住民未事前申請，即屬違法，並未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其自治權，是故立法目的並非迫切重大之公共利益。

2. 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手段上非為達成該目的侵害

最小的手段：

釋字第 644 號解釋就人民團體法之系爭規定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又釋字第 445 號解釋就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認為違憲。由上開兩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可知，政治言論內容之事前審查係屬違憲，其審查標準係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嚴格審查標準。

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強制所有原住民狩獵皆須事前申請，且僅限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未顧及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各族狩獵文化自有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基於生活之自用需要，對原住民狩獵行為加以限制，參照釋字第 573 號解釋，妨礙文化權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又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直接侵害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核心，以太魯閣族人狩獵的 Gaya 為例，狩獵物種除台灣黑熊外，其餘並未受限制，家族遇到大事情，如蓋房子、結婚、提親、生子、播種、秋收，家族會組獵團狩獵，將獵物拿回來分享、祭祀或提親、伴手禮，此並不受狩獵期的限制與禁忌。然附表卻僅限感恩

祭與祖靈祭，並且限制獵捕動物之種類。是故參照釋字第 644 及第 445 號解釋，此等直接限制狩獵時期與動物種類之作法等同於言論內容之直接事前審查，對於文化權之侵害至為嚴重。相較於事後限制獵捕後之野生動物之利用，例如不得作為市場交易之標的等管制手段，事前審查以及限制獵捕時期及種類，顯然並非最小侵害。事實上，在漢人來到之前，原住民利用野生動物並未造成野生動物之滅絕，原住民文化對於野生動物之利用事實上具有永續性，因此原住民狩獵文化對於野生動物之危害，實不屬於所謂「明顯而立即危險」，因此系爭野動法條文及系爭管理辦法對於非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卻採直接干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手段，手段上即非最小侵害，不符合比例原則。

3. 就原住民未經事先申請從事傳統文化之狩獵行為處以刑罰與刑罰謙抑與最後手段性之原則亦有不符

司法院釋字第 678 號解釋雖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部分認為與憲法比例原則無牴觸，惟林子儀及李震山大法官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亦指出：「立法者是否基於足夠堅強的事實基礎，而得出一旦出現未經許可而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依常理或社會生活經驗推斷，即可等同確認上述法益破壞結果必然發生之結論？」未經許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與『從事破壞或妨害合法使用者之傳播品質與權益』之間是否具有高度關聯，立法者並未清楚說明，亦未見多數意見加以論述。但對執法機關而言，由於系爭規定在構成要件認定上的明確、簡易，無須證明行為人之使用電波行為是否引起破壞或妨害之實害發生，即可進行大量取締，收方便管制之效。如此，系爭規定之制定，功能毋寧在於模糊預備（未經許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與既遂（從事破壞或妨害合法使用者之傳播品質與權益）之間之界線，以減少執法機關之管理成本及舉證負擔。無庸置疑地，如此簡化犯罪處罰條件之作法，本質

上將導致刑罰處罰範圍的擴張，並將造成刑法工具化，與刑罰謙抑與最後手段性之原則殊有不符。」同理，既然本案如前所述，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立法者實有必要提出足夠堅強的事實基礎來推論原住民族未經事前申請許可進行狩獵，均會造成野生動物保育之嚴重違害，即無法達成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否則，強制原住民事前申請，事實上就是在簡化犯罪處罰要件，本質上將導致刑罰處罰範圍的擴張，並將造成刑法工具化，與刑罰謙抑與最後手段性之原則乃有不符，亦非最小侵害手段，不符合比例原則。

十、 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排除原住民「自用」之行為、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於刑法除罪化之範圍外、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以「事前核准」作為管制原住民狩獵行為之行政措施、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規範所定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限、應備文件之部分，皆與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有所矛盾，已違反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之要求，並具體說明如下：

(一) 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未將原住民之「自用」行為除罪化，已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產生法體系之矛盾，存在一差別待遇：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訂有明文。
2. 然而，依原確定判決，「自用」並非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之行為。從而，若以此為標準，系爭規定已針對「自用」為目的之狩獵行為為差別待遇：

(1) 按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此為 大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表示。(請參閱聲證 16，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主文及理由書)

(2)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

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訂有明文。

- (3) 經查，實務上，法院雖有以解釋之方式，將原住民基於自用而狩獵之行為，認定屬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判決見解(請參閱聲證 17，104 年度原上訴字 1 號刑事判決)。
- (4) 然而，由於野動法未明文規範自用行為，多數判決誠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將原住民基於家人食用(自用)而狩獵之行為，認定不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一部分，此觀本件系爭原因案件第二審判決中：「本件被告依基於家人食用目的而為狩獵，不能將其行為解作合乎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之基於傳統文化之行為。」云云，即可明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判決)
- (5) 是以，系爭規定在於司法實務上針對法條之文義解釋及理解上已產生了重大的歧異，如此之歧異將使部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而為之自用行為因是否屬於「傳統文化」認定的不同，造成原住民族群行使其傳統狩獵權時遭受到不適當的差別待遇。實際上，無論是出於自用之要求，亦或是傳統文化、祭儀所須，都屬於原住民族出自於傳統文化而為之狩獵行為，應均具有可相提並論性。
- (6) 再者，參閱相關原住民之研究文獻資料，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獨特之生活方式及文化系統，在飲食、社交文化上，均與為了自用而狩獵野生動物之行為，與原住民之傳統文化均息息相關。此有請參閱聲證 18：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頁 87 以下、「狩獵，非去不可?」；聲證 19，阿美族太巴壟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23 以下、聲證 20 臺灣原住民東魯凱族的狩獵文化與認同研究，頁 113 以下；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30 以下。從而，系爭規定將「自用」排除於傳統文化之範疇外，顯係相同之事項為不同之差別待遇。

3. 再者，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未明文將原住民因自用而狩獵之行為除罪化，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之規範亦存在體系上之矛盾：

- (1) 按原住民基本法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
- (2) 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又針對該條文的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9 年通過之「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原住民族有權採取集體行動，確保其維持、控制、保護和開發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方式。（請參閱聲證 22，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頁 323）
- (3)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已有內國法效力之前提下，觀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的內容，可以發現同樣為從事狩獵行為的原住民，但卻因為是出於「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的不同目的，而享有能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 21 條之 1 除罪化規定之適用，存有不同的差別待遇。

(二) 再查，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僅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而未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一併規定與同法第 21 之 1 條一併除罪化，從而，本條僅「一般類」野生動物為規定，已存在法體系之矛盾：

1. 按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規定：「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2. 系爭規定為同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的法律效果，然而，其與同法第 21 之 1 條之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中針對野生動物之部分未區分「保育類」與「一般類」之立法顯有不同。
3. 惟查，如此的立法模式將造野動法第 18 條之處罰範圍不當之擴大，形成體系之矛盾。按野動法第 18 條 1 項之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由此可知保育類野生動物原則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只有在三種例外的情況不在此限，第一種為符合前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之 1 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相關行為之規定、第二種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符合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條件、第三種則係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4. 我國山林環境中，某些保育類野生動物在原住民族生活的山林環境中因繁殖力較強，其實不難發現，舉凡獼猴、山羌等都是台灣山林內常見之野生動物。以山羌為例，山羌的數量對比其他野生動物在部分山區是高出許多的、並且因其取食範圍廣泛，分布廣泛。(請參閱聲證 2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山羌族群現況研究，頁 67、68) 依據野動法第 18 條一項 1 款：「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之規定，以山羌在部分山林分布之狀況而言，山羌的族群量是有逾越環境容許量之可能的，但我國目前並沒有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全面性的環境容許量測試(請參閱聲證 2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山羌族群現況研究，68)，也沒建立長期、定期的監測系統，換言之，即未就保育類生物的族群資訊變化進行調查，並進行長期的監測。以致原住民如本案在獵得山羌(保育類)之時，便會因為不符合野動法第 18 條 1 項 1 款之規定，遭到處罰。在此背景之下，若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又不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除罪化之規範，將可能壓迫到原住民族於山林環境之中調節環境之傳統狩獵行為，反而會與立法之意旨背道而馳。
5. 綜上，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僅將「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罪化，而未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一併規定，卻並因行政機關未為環境容許量評估，進而形成之臺灣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已達環境容許量或可能超標之風險，卻無法藉由同法第 21 之 1 條進行疏導，如此將使的原住民族的狩獵權因主管機關之不作為而一再的限縮，不但與同法第 21 之 1 條除罪化的修法脈絡有所抵觸，更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之意旨不相符合。

(三) 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一律以「事前申請核准」之作為原住

民族之狩獵行為之管制方式，未就不同之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之本質進行考量，顯係一種針對不同之事項而構成相同待遇之平等原則之違反：

1. 按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系爭規定以「事前核准」作為管制之手段，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所為狩獵行為之不同態樣，系爭規定一概以「核准」作為管制的態樣，將造成原住民族在法律體系下，面臨無法依傳統文化從事合法狩獵行為的困境(詳如後述)，乃系針對本質上全然不同之對象僅為相同之待遇，而已違憲。

(四) 依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並未就不同之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之本質進行考量，顯係一種針對不同之事項而為相同待遇之平等原則之違反：

1. 按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而依據上開法律的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並公布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第一項）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第二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第三項）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族別名稱。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

人之姓名。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第四項)經依第三項核准者，其參加人員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填具變更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獵捕活動三日前，報原核准主管機關備查。(第五項)」

3. 系爭規定針對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之申請主體、時間、應備文件、程序等要求，均未針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所為之狩獵行為之現實狀況考量，一律以如此僵化的程序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進行限制，明顯是對不同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僅為相同之規範，顯係違反平等原則的要求。

十一、本件就上開系爭規定之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之違憲審查標準考量原住民之狩獵權與原住民個人人格的形成、開展，存有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係考量到原住民為我國社會結構中的弱勢，站在多元文化的考量之誠命要求，審查標準應採取較嚴格的審查標準：

(一) 本件上開系爭規定具有可相提並論性已如前述，以下將針對上開具有可相提並論性之系爭規定進行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之違憲審查：

1. 平等原則之審查，是否需建立不同的審查標準，以及其與比例原則間存在何種關係，向來是處理平等原則最大的難處。(請參閱聲證 24，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黃昭元著，頁 266 以下)
2. 前大法官翁岳生曾於 大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平等原則之旨趣在於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對於同類別之規範對象作不同之處理，故平等原則之本質，原就具有雙面性與相對性，嚴格而言並非各該「規範本身之違憲」，而是作為差別對待之兩組規範間的「關係」，或可稱為「規範關係之違憲」，從此段論述觀之，在平等原則的審查似乎並非屬於法律對人民權利限制之量上差異之比例原則問題，而僅是其本質之間是否存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之全有全無之問題。(請參閱聲證 25 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3. 又所謂平等原則中體系正義之概念，在我國釋憲實務上 大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協同意見書中，針對處理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之疑義時，曾有以下之論述：「立

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由此論述可知，體系正義彰顯著平等原則之考量除了差別待遇是否恣意，有無合理之差別待遇的要求外，尚須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且其為立法與行政同需遵守的要求。」（請參閱聲證 25，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二) 針對本案平等原則、體系正義之審查標準應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

1. 當然，體系之違反與平等之違反尚不能直接劃上等號，若不稍作保留，將造成體系僵化，而使立法者不再有重新評價或針對特殊狀況作成例外規定之可能。因此體系之違反是否構成平等原則之違反，仍須進一步視其悖離體系有無正當理由為斷。
2. 而體系之悖離是否有正當之理由之審查，可有從寬或從嚴之分，從寬審查時，只要立法者所為之差別待遇或是體系悖離具備合理的理由，沒有明顯之恣意，就可以通過平等原則之審查。反之，從嚴審查時，則需進一步具備重要之合理理由，且其悖離體系係追求一個與規範對象之特徵無涉，無關實質平等考量的某種外在政策目的時，差別待遇手段還需接受比例原則之檢驗。從寬或從嚴審查，須綜合考察各種可能因素決定之，包括諸如差別待遇是否為憲法所命令、授權或禁止；差別待遇所涉事務在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或政治部門決定最適合；差別待遇所涉基本權種類、屬有利或不利之差別待遇；當事人對差別待遇標準是否可以影響等等。此觀 大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自可明瞭。（請參閱聲證 26，釋字第 596 號解釋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A、本案所涉及的，或許是生態環境資源配置的問題，但基於原住民族狩獵權係與人格開展有密切關聯之基本權利、且考量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護之誠命規範，審查之密度應採取較嚴格的標準：

本件所涉及者為野動法與原住民基本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比較，因關係到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與運用、社

會環境、經濟結構及勞雇關係等複雜政策性問題，基於功能最適之考量，不可能嚴格審查，而應留給政治部門較廣泛之政策形成空間，甚至此三法領域在具體的個別內容是否真的具備可相提並論性，也非完全無爭執空間。然而，基於以下的理由，本件的審查標準仍應採取較嚴格的審查標準。

B、原住民的狩獵權，與其個人人格的形成、開展存有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審查上不應以過寬鬆的標準進行審查：

I. 但需要強調者是，原住民族享有個別獨特的狩獵文化，狩獵文化很難用一個概括的標準加以認定，但是卻與原住民族的生活息息相關。一個原住民獵人生活的開展、飲食上的習慣、在部落中的角色扮演、生活圈的建立、宗教信仰的儀式，均與狩獵權息息相關。(請參閱聲證 18：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頁 87 以下、聲證 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塢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23 以下、聲證 20，臺灣原住民東魯凱族的狩獵文化與認同研究，頁 113 以下、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30 以下)

II. 縱使在今日，隨著生活習慣的改變、科技的進步，狩獵的時間和方式有所不同，但不表示以一個以獵人角色作為自我認同的原住民，其作為人格開展的身分認同，是可以隨著不同時空環境所抹滅。(請參閱聲證 18，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頁 100)

III. 觀察 鈞院歷來針對概括基本權中所導出的基本權利，只要與人格開展所涉，都是採取較為嚴謹的標準進行審查。例如在資訊隱私權的論述中，釋字 603 號解釋理由曾略以戶籍法按捺指紋的規定，在憲法所保障的資訊隱私權面前，並未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而違憲(請參閱聲證 27，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主文與理由書)、而在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上，釋字 689 號解釋理由亦略以：「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作為理由，認為在審查上不宜採過寬鬆的

標準。(請參閱聲證 28，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主文與理由書)

C、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係考量到原住民為我國社會結構中的弱勢，站在多元文化的考量之誠命規定，針對關於原住民文化所涉之規定，亦應以較嚴格的標準進行審查

I. 司法審查標準寬嚴之決定，係司法釋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理論上及實際上需求、民主制度之反省（包括司法釋憲者對自身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及其民主正當性基礎之認知）、自身專業能力與特定議題之社會共識等考量，而在審查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對於政治部門已作之決定要介入到多少程度之判斷（聲證 29，釋字第 571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從上述可知，審查標準應是針對司法自制的要求建立的一種回應。

II. 從比較法的理論基礎出發，在美國，針對有關涉及種族平等的案件審查類型中，縱使在法律表面平等，只要被規範對象感受到遭受到次等民族的對待，使規範對象成為在社會結構中的弱勢，審查上均採取較嚴格的標準。(請參閱聲證 30，人，生而平等，頁 10)

III. 原住民族佔我國國民的比例並不高，從這點角度出發，站在主流文化容易壓迫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之考量下，審查標準亦應以較嚴格的標準進行審查。

十二、以野動法的立法軌跡，搭配原住民族基本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的意旨，可認為除針對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 1 項未將「自用」納入除罪化之範圍，第 51 之 1 條未將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所為之行為納入除罪化的範圍、第 21 之 1 條 2 項「事前核准」之規定、與依據野動法第 22 之 1 條 2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均未針對不同之原住民族文化之狩獵行為本質進行考量而以法律規定一概以相同之方式進行管制，已違反體系正義、平等原則的要求而違憲：

(1) 立法背景之前理解：「從野動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公約施行法的訂定順序進行考察」：

- A、野動法當時立法的意旨是因為考量台灣早期位於亞熱帶高溫多雨的環境造成動植物的繁殖速度快，自然資源非常豐富。但歷經經濟開發，人口增加，野生動物被捕殺的情況嚴重，是故有加以保護野生動物的需求所訂定，當時立法時也有考量到與其他法律的關連性，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只是因為當時欠缺針詳細針對野生動物之規範、定義及如何管理的專法，所以另外訂定了野動法。（聲證 31，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35 期，第 98 頁）
- B、由此可知，野生動物的保育並不完全是一個不可退讓的目的，在制度的設計上仍須和其他的政策目的作一調合。考量當時野生動物法的立法背景，原住民基本法等兩公約施行法均仍未在我國立法，其時空背景無非是在當時經濟正起步，隨著工業的發展造成之汙染，國民針對環境破壞的反省。（聲證 31，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35 期，第 98 頁）
- C、但當時針對原住民文化正在逐漸被主流文化同化而漸漸消逝的事實，以及對於多元文化尊重的概念，尚未根植於公民社會中。但隨著時間的演進，人權觀念的進步，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依據歷史的經驗，逐漸發現彼此的差異，進而認識彼此，而有相互尊重的觀念形成。環境破壞的預防及避免外，針對少數民族的文化之尊重，也日益受到重視。此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的訂定之理由（請參閱聲證 32，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27 頁），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搭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9 年通過之「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請參閱聲證 22，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頁 323），都可以窺知其一二。

(2) 從野動法本身的立法沿革，搭配系爭管理辦法之增訂合併觀察，可以得知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未將「自用」納入除罪化之範疇、同法第 51 條之 1 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於除罪化的體系之外、同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事前核准」之管制方式、與基於同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均針對原住民基於傳統狩獵文化而為的狩獵行為為不當限縮，已違反體系正義、平等原則的要求，理由詳見下述：

1. 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未將原住民之「自用」行為列入除罪化之部分，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顯有矛盾，忽視多數

文化對於原住民族中「自用」野生動物之文化需求，已壓迫原住民族狩獵權之行使。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已明顯與保障、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之法律體系有所牴觸，形成一體系之不正義，違反平等原則：

- (1) 野動法於 93 年 2 月增訂第 21 之 1 條之准許規定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繼於 94 年 2 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目的，乃係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所揭示保障、促進原住民文化之意旨。(請參閱聲證 32，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27 頁)
- (2)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基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與自用都是相同受到保障的。但今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 1 項卻未明文規定自用作為目的，其間的關係已具備矛盾。
- (3) 系爭規定將自用排除於法條規定外，明顯違背了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中之狩獵權應予以保障之憲法意旨，而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原住民族基本法 19 條產生矛盾違背體系正義：
 - A. 單就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觀察，解釋上要使其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規定不產生矛盾，並非完全不無可能，僅須將自用解釋為包含於「傳統文化」之中，即可解決此一問題。
 - B. 但探究立法者的原意，並不能排除立法者基於其形成空間，將「自用」排除於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範疇之外。
 - C. 從立法的時點進行考察，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之增定的時間點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公布以前，已如前述。但觀察立法院當時的資料，在針對該次修法時有提出：「為期有限效規範各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文化祭典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的行為…」作為論述理由，似乎是將傳統文化與祭典的關係作同一考量。(請參閱聲證 33，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頁 241)
 - D. 但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是不是僅限於祭典，其實不無疑義。若依前所提及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9 年通過之「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意旨：「文化是一個廣泛、包容性的概念，包含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

若從此出發，原住民族中獵人基於自己、家人對於獵肉之需求，而從事之狩獵行為，自可視為其原住民族文化之領域。

- E. 以泰雅族為例，狩獵的技巧、觀念均是從長輩、親戚朋友間，透過一連串的學習、修正，在長時間的培養下所逐步形成。從這樣的學習歷程可以知道，所有的狩獵技術均係從長輩那開始延續至今。而長輩當時的狩獵原因，早期無非主要是基於經濟之需求、少數有與漢人交易需求，在當時的獵人狩獵的動機，均認為狩獵是作為泰雅族男性的必要技能，故狩獵是生活的一部分，在這樣的氛圍下，晚輩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中，部落獵人的典範會成為他們學習的對象，他們亦會認為除了身體力行外，更要傳承給下一代。（請參聲證 18，閱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頁 100）
- F. 而布農族的獵人亦是在跟著長輩的腳步下逐漸熟悉打獵的技巧，而在「自己食用」的部分，亦有一套從長輩內傳承而來的觀念，例如飛鼠的腸子可以生食，並且對胃有幫助；動物的內臟應如何處理等等。（請參閱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42）
- G. 從上述的傳統文化脈絡進行理解，可以明顯體會到多數文化中所理解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實中所存在的態樣不盡相同，原住民族的生活並不是只是在祭典中跳跳舞、喝喝酒中度過，不同的原住民族有不同的狩獵需求，系爭規定的理解若是僅將傳統文化認定成僅包含祭儀一種態樣，便明顯與後於其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19 條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要求有所違背，而不符合體系正義的要求。

- 2. 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未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除罪化範圍，與同法第 21 之 1 條 1 項不區分「一般類」、「保育類」野生動物一概予以除罪化之規定有所扞格，此一立法者的疏漏，已與同法第 21 之 1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之意旨有所抵觸而形成一體系之

不正義，違反平等原則：

- A. 按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之規定，並未明顯將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所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排除，但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之規定，卻明白規定僅有在為捕、宰殺或利用之對象為「一般類野生動物」時，原住民族違反同法第 21 之 1 條 2 項規定，方可免於遭受刑事法的處罰。
- B. 再按，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三讀時之附帶決議：「有關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之許可辦法，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數量予以妥適訂定」，似乎可以推知立法者似乎有意將准許條文限定在一般類野生動物。（請參閱聲證 33，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頁 245）
- C. 但如此的規範模式，已造成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之規定與同法 51 之 1 條之規定矛盾，不符合體系正義的要求：
 - a. 就文義解釋上，野動法第 51 之 1 條之規定，直接排除保育類野生動物，已過分背於同法第 21 之 1 條之規定，而造成法律條文明顯之不一致。
 - b. 觀察 93 年當時修正之立法緣由，草案說明稱：「本條文系為配合行政院所提新增第 22 條之 1 修正條文而設，經 9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朝野協商結論共識，責由本席等原住民籍委員擬具修正條文案，以有效規範相關行為，例如誤捕、殺或利用等在行政秩序上之責任，並具體保障憲法增修條文中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修正條文如上」（聲證 34，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11 期 3285 號第 1 冊第 193 頁），從上述的論述，可以知道立法者是有意朝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減低刑事責任的方向進行修法，排除保育類野生動物顯然已與修法的目的有所扞格，且如果將保育類動物排除於系爭規定外，那麼當時新舊法的差異就只有地理區域放寬而已，然而地理區域的放寬立法文件均未提及，除去此一部分，則當時的修法就變得毫無意義。
 - c. 從原住民族現實的狩獵行為觀之，系爭規定也無法體現立法理由中有效規範相關行為，例如誤捕、殺

或利用等在行政秩序上之責任，並具體保障憲法增修條文中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之意旨，以設置陷阱為例，在原住民族群之狩獵行為中，現實上設置陷阱數日後方上山觀察獵物是否被捕獲。(請參閱聲證 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78)，在設置陷阱時，連該陷阱是否會獵得動物都不能確定，又如何判斷自己設置的陷阱只能捕獲非「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呢？再者，就算是親自上山進行狩獵，在狩獵過程中均需與獵物保持一段之距離，而以頭燈製造獵物眼睛之反光進行狩獵，如此的狩獵方式現實上也不能判斷該反光究屬何種動物，有時甚且會誤傷民眾，在如此的狀況下又如何能夠判斷該反光的雙眼是否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所有？(請參閱聲證 35，自由時報 2015-09-29 木屋燈當飛鼠眼 打獵險傷屋主、蘋果日報 2012-11-08 摸黑獵山豬 走眼射死老農報導)

d. 是以，系爭規定將保育類野生動物予以排除，不但造成與同法第 21 條之 1 的矛盾，更與當時立法的目的顯不相當，並與之後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公約施行法要求國家促進原住民文化的意旨有所違背。

3. 針對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事前核准」之部分，並未考量不同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僅係多數文化針對自身將野生動物逼上絕路之事實投射於原住民族，進而形成之管制方式，並未平心觀察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存在之狩獵習性、與自然共存之狩獵文化。系爭規定「事前核准」之部分，將使大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無法符合法律規定，而逼迫原住民族放棄固有之文化，顯然背於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之立法意旨、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之規定產生體系之不正義，違背平等原則違憲：

A、按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匯同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定之。」該項規定將本受原住民族依 21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行為」所保障之行為更加限縮，認定為僅有經「核准」的「傳統文化、祭儀而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行為」，才為同條第 1 項所涵蓋。

- B、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1 項 1 款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同條第 2 項亦規定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使用目的。本條規定於當時行政院版本草案的立法理由中，更明白的交代本條規定既然明白規定了「依法」從事，自然包涵了需符合當時野動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為(野動法於 93 年修法後，已經該款規定移於現今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方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承認。(請參閱聲證 36，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政 32、33)
- C、是以倘若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從事的狩獵行為要符合野動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依據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的規定，應以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作為前提。這幾條規定交互觀察下來，乍看之下，似乎立法者在立法當時已考量到野動法的規定，而明白宣示兩者的關係是野動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的規定與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針對「核准」之規定似乎是沒有任何的矛盾的。
- D、惟查，上述兩條規定應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之規定有所矛盾，論述如下：
 - a.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當時陳水扁總統所提的政見「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此觀行政院所提之立法草案理由中自可明瞭。(請參閱聲證 32，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政 27)
 - b.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除規定國家應肯定

多元文化外，更在後段要求國家需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而前述的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政策，更主張國家應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兩者都要求國家應立於一積極、主動的地位，進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促進。原住民族基本法便是國家在這樣的前提下，以國家立法的方式，作為達成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促進的手段。（請參閱聲證 37，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辭條名稱：新夥伴關係）

c. 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第 2 項中「核准」的部分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中「依法」之部分均已無法達到「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要求，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的規定產生法體系上之矛盾，而違反體系正義的要求：

I. 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以「核准」作為管制手段，係一種事前的管制。行為人若未符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要求，依同法第 51-1 條之規定，會遭到課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之罰鍰的處罰。

II. 然而，對台灣原住民而言，狩獵行為於原住民生活中彰顯的意義，具體展現在不同的面項，今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的 2 項前段將「核准」作為管制方法，已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意旨，產生法律體系的矛盾而違反體系正義原則：

i. 就獵人與獵物間的互動過程觀之：

獵人與獵物的互動關係並不只是「狩獵者」與「被狩獵者」的關係。以布農族為例，傳統布農族人認為所有的自然物皆有獨立自主的 hanitu 而具有主體性，人跟自然物的相處事一種「主體」間的互動，相對於人造物屬於「客體」。（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77）

上述對於布農族獵人對於獵物的特殊認知，

可從布農族的眾多儀式中，看出主體彼此間的關係，征服與之配的關係乃係以夢占做呈現，禁忌的遵守及祈求則呈現了屈從的關係，物的交換則呈現了平等互惠的關係。(請參閱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77) 對布農族的獵人本身而言，獵肉的獲得，須等待吉夢的來臨、行事低調小心，以免沒了運氣、驚動了獵物，或犯下禁忌招來惡事。如此費盡心力取得的獵肉，一點一滴都不可以浪費，浪費也事一種禁忌，這彰顯在一旦射擊到了獵物，即使獵物掉至深谷，也一定要將獵物拾回，縱使獵物身體長蛆，也不可以任意丟棄。(請參閱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80、81)

而布農族獵人的狩獵行為、勞心勞力的過程所帶給自身的認知，社會對狩獵認知投射在自身角色上的評價，形塑出了獵人的形象。並且在追捕過程的經驗後，食用獵物便是獵人與獵物之獵肉間最親密的接觸，用身體的感官進行體驗後，獵人的品味會在此一過程中得到學習或驗證，舉例而言，對於發臭、腐敗的獵肉(sakun)，部分的布農族獵人認為是一種美味。不同於透過衛生觀念教導的品味，會從一連串與獵物的互動中產生。(請參閱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81)

ii. 就獵人與獵人間的互動過程觀之：

以泰雅族為例，一個在泰雅族男性角色間廣為流傳的觀念，便是一個男性須成為一個好的獵人才能回應社會的期待。而訓練一個好的獵人是一個長期的過程，若是沒有長輩在一旁的鼓勵與支持，孩子在成長

的過程中很容易對於狩獵產生厭惡感。(請參閱聲證 18, 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 頁 87)在這樣的訓練過程中, 長輩的親身示範更勝於言傳, 學習者會在長輩一旁貼身觀察長輩如何狩獵, 並於狩獵行為中的親手操作與嘗試錯誤。(請參閱聲證 18, 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 頁 88)

除了長輩間的教導, 年輕的獵人間也將狩獵作為一種同儕間的學習與遊戲, 較年長的哥哥也會帶領小弟弟上山進行簡單的狩獵遊戲, 作為將來長大狩獵的學前教育。(請參閱聲證 18, 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 頁 90)

iii.

就獵人與族人間的互段過程觀之:

在阿美族的傳統文化中, 一個好的獵人不只會成為家人的驕傲, 他的背影更是成為晚輩追尋的對象(請參閱聲證 19「狩獵, 非去不可?」: 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 頁, 69-76)

對於獵人上山打獵必須面對惡劣的山林環境, 獵人的家人與族人其實抱持著複雜的情緒。一方面期望獵人能夠有好的收穫, 另一方面卻又會對於獵人的安全有所顧忌。當獵人凱旋歸來時, 族中的耆老會對其施以最高的評價, 家人會以獵人為榮, 獵人會將獵物分享給族人, 並將狩獵過程中, 面臨的經驗與大家分享。(請參閱聲證 19, 「狩獵, 非去不可?」: 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 頁 62)

在這樣的過程中, 族人與獵人間的關係不能以單一的面向來描述。有的族人期待著獵人帶回來的獵物, 有的族人對於獵人的狩獵經驗展現高度興趣。但相對地, 獵人的家人則帶著複雜的情緒, 一方面以獵人

豐碩的成果為榮，另一方面卻對獵人的安全擔憂。這樣的分享過程，讓族裡面的人聯繫再一起，從獵人的狩獵行為為中心，形成了獨特的狩獵文化。(請參閱聲證 19, 「狩獵，非去不可?」: 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62-67)

III. 從而，以「事前核准」作為管制規範已造成狩獵文化的阻礙，無法達到國家「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不符合體系正義之要求而違反平等原則：

從上面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幾個層面，可以發現「核准」制度以事前管制作為管制手段，已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 1 條有所矛盾，而違反體系正義：

首先，就獵人與獵物的互段過程觀之，原住民對於獵物的認知與多數文化中對於動物的認知是有所差異的。在他們的理解中，野生動物本身便具有主體性的地位，要與其產生與狩獵行為有關的互動，是要藉由夢占、祈求等相關儀式做為決定之依據，核准制的設計，將無法回應這樣的文化需求。試想在具體事實中，一個獵人如何決定他的夢境內容，若夢境內容無法滿足核准之事前管制所應具備的要件，難道就應該逼迫他遵守法律之規定，而放棄狩獵行為嗎？

再者，從獵人與獵人間的互動關係中，更可見其矛盾之處，獵人的互動若是前輩傳承狩獵技巧與後輩，對於原住民族而言無疑便是一種文化的教育，如同多數文化中父母對於兒女的管教，教育兒女是依連串的過程；相同地培養一個獵人也是一連串的過程。為何同樣是教育子女的方式，國家須要以事前管制的方式加以限制？而主管機關應如何進行核准？均不無疑義。

再就是平輩間的互動而言，這樣的行為也無

疑僅是一種同儕間的遊戲過程，就如同多數文化中學生下課後相約出門踏青，散步的行為，國家在此又為何要以事前管制的方式加以限制，亦難以理解。

又從獵人與族人間的互段過程觀之，族人、家人的期待毋寧也是作為一個獵人背負的重量，姑且不論獵人本身之狩獵須求，當族人、家人對於獵肉有須求時，獵人在傳統文化中被期待是要有所回應的。我們並不能夠以多數文化中之假日休閒活動來作為一個獵人的狩獵動機。原住民族獵人之所以狩獵，有很大的文化因素作為背景。除了對自身角色的追尋、認同外，族人、家人的期待以及獵人圖像的想像也是一個不容忽視因素。獵人與族人的互動關係在本質上是一個連續的過程，族人一旦有獵肉須求，獵人即應回應。用核准此種事前管制的方法作為限制獵人與族人互動之方式，顯然會動搖獵人角色在族人間的評價，而使獵人的狩獵權行使受到壓抑，明顯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之要求。

4.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之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之，亦未考量不同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存在本質上的差異，無論針對申請之資格、申請之期限、申請應備之文件之要求均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行為之本質產生巨大的偏離，顯然與野動法第 21 之 1 條之立法意旨不符、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之規定產生體系之不正義，違背平等原則違憲：

A、民國 83 年 10 月 27 日「野生動物保育法」完成全文修正，成為一部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考量之法規。依當時舊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臺灣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又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主管機關依據當時的野生動物保育

法施行細則的 22 條的授權，針對依當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 5 款之管理事項訂定了「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 B、而後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的修法中，刪除了狩獵僅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之限制，以獨立的條文增訂第 21 條之 1，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另外以法律授權的方式，將有關「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此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會銜發布系爭管理辦法，該辦法另於 104 年 6 月進行過修正，除了規範了傳統文化、祭儀之定義外，更就合法狩獵之區域、申請資格、期限、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等進行規範。
- C、惟查，無論是上述之舊辦法抑或是現行之辦法，就合法狩獵之區域、申請資格、期限、程序、應備文件之規定，均已違背原住民基本法，兩公約之意旨，不符合體系正義的要求而違反平等原則：

I. 申請資格之部分

- i. 按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
- ii.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而為之狩獵行為，態樣難以一概而論，以阿美族為例，狩獵團體出發前係均會以解夢之方式決定是否成行，而其解讀的依據多是以個人的夢境及透過狩獵夥伴彼此夢境的交換作為是否成行的判斷依據，在當地人稱此為「Lemed」。（聲證 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23）

- iii. 從上述的事實可以知道，在該原住民族的文化中，狩獵行為的開啟與否是非常個人且私密的領域，要認讀夢的語言，是要經過個人不斷反覆練習，就算是單獨要上山狩獵，也要進行一種解讀夢境的過程，在當地人稱其為「mifetik」。(聲證 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 頁 23)
- iv. 再以泰雅族原住民為例，獵人有獨特的社群文化，除了長輩與晚輩的組成，也包含了平輩間的組成，在他們的狩獵文化中，狩獵的社群主體不是單以整體部落作為單位。(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 頁 89、90)若從家為單位出發，家中長輩基於對晚輩狩獵技巧的傳承，也是一種狩獵團體的形態。或是以交友圈作為單位出發，同儕間針對狩獵技巧的相互學習，也成為一種狩獵的團體。系爭規定僅限於特定之主體才具有申請知適格，從法律規範到的事實來看已經有涵蓋過窄的狀況產生而違憲。
- v. 是以，無論從阿美族、泰雅族的狩獵文化進行觀察，均可以理解在該等原住民的狩獵社群網絡中，其是否要開啟一道合理狩獵程序，最能夠決定的因素是來自於獵人個人或其共同從事狩獵之獵人夥伴構成之社群所為之決定，藉由夢境的理解、交換、解讀進行決定；基於長輩對晚輩狩獵技巧傳承；同儕間娛樂、相互學習都是社群內之成員才有辦法判斷有無狩獵須求。
- vi. 然而系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規定可提出申請者為「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作為申請的適格主體，並未將獵人個人或獵人之間的社團納入考量，並未考量到各個不同的原住民族群所具備的獨特狩獵型態，已屬於涵蓋過窄的規定，已然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

II. 申請期限的部分

- i. 針對申請的期限，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三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
- ii. 是以，原住民之狩獵行為若要符合系爭管理辦法的要求，必須在一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即不合乎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的要求。
- iii. 然而，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之狩獵習慣中，其決定狩獵的時間點並沒有一定之標準，以布農族的傳統文化為例，該族獵人會以自己的夢境決定其狩獵的時間、有時更會以家人的夢境決定狩獵的時間，例如夢境中出現女性、殺人、有人請自己吃東西等都有不同的意涵。（聲證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31）而相類似的夢占形式，也展現於阿美族中，阿美族獵人也會以夢境中的女性、森林大火、喝醉酒的人等等作為預測方式（聲證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頁25）；而魯凱族則會以鳥占的形式作為預測之標準，他們會以狩獵沿途的出現之不同種類的鳥叫聲作為預測的準據（聲證20，臺灣原住民東魯凱族的狩獵文化與認同研究，頁113）
- iv. 人如何控制自己何時作夢、或如何在申請前預測路途上會出現何種鳥類？若以該辦法的規定，無異會使以夢境、鳥占作為狩獵預測的文化內涵窒礙難行。是以，考量到兩公約、原住民基本法的意旨，在期限的要求下，上述阿美族原住民族已無法依其傳統文化遵從夢境指示從事狩獵，上開規定中期限的限制無疑已不當限制原住民族群之狩獵權，牴觸原住民基本法第1條促進原住民文化之意旨，違反體系正義的要求進而違反平等原則。

III. 應備文件之部分

I. 按系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申請：「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II. 而針對該項的申請書，同條第4項亦規定應載明下列內容：「一、族別名稱。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

III. 針對上開規範，對應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狩獵事實，亦產生許多不合理之處。針對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之部分，再從阿美族個人狩獵之解夢預測「mifetik」為例，個人的夢境內容的預測與個人人格的形成過程有密切關聯，行政機關將如何審查獵人個別之「mifetik」？(聲證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塢部落的狩獵活動，頁23)

IV. 再者，從魯凱族的鳥占觀察，獵人狩獵的計畫均須以觀察沿途中的鳥叫聲進行修正，於出發前的申請內如何在表單內具體的說明狩獵方式、區域？

V. 而申請的主體、獵捕動物之期間之爭議，已如上述，茲不贅言。而針對獵捕的動物種類，更明顯與原住民族傳統之狩獵行為有所違背，以阿美族之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文化中，若是以陷阱的方式捕獲獵物，在裝置完陷阱後，往往需下山等待數日後，於夢到相關線索後，方上山觀察陷阱是否有獵到獵物，試想在如此傳統狩獵方法下，如何在申請書內載明具體的獵物種類？(聲證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

綜上所述，針對相關文件規定，將使原住民於申請時無法依據其狩獵文化為一定之記載，無疑是違背兩公約及原住民基本法中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之意旨而違反平等原則中體系正義的要求違憲。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動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限制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並與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權、狩獵文化權之意旨不符，謹請 鈞院鑒核，宣告上揭法條違憲或為合憲之限縮解釋，以維原住民族之權利，無任感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附件：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正本乙份。
- 聲證 1: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原訴字第 61 號判決。
- 聲證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判決。
- 聲證 3: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3280 號判決。
- 聲證 4: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2001 年通過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 聲證 5:許育典著：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元照出版，2014 年 3 月初版，第 9 頁。
- 聲證 6: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台東巴布麓部落卑南族人大獵祭回應新聞稿。
- 聲證 7:林淑雅著，原住民族基本法對資源管理法規解釋適用之影響，第 5 頁。
- 聲證 8:羅傳賢編著，行政法概要，五南文化，2011 年 9 月三版，第 289 頁。
- 聲證 9:聯合國大會 1948 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 聲證 10: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聲證 11:釋字第 709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 聲證 12:2007 年聯合國大會第 61/295 號決議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聲證 13:蔡志偉著-初探現行法制下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權利的意涵-收錄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第 221 頁、223 頁。
- 聲證 14: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法檢字第 0960801277 號座談會結論及法務部研究意見。
- 聲證 15: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陳仲麟、洪巧玲著:淺論國家公園法禁獵規定與原住民狩獵文化相衝突之憲法問題。
- 聲證 16: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主文及理由書。
- 聲證 17:104 年度原上訴字 1 號刑事判決。
- 聲證 18:泰雅族獵人養成之文化底蘊及其教育價值，頁 87 以下。
- 聲證 19:「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頁 23 以下。
- 聲證 20:臺灣原住民東魯凱族的狩獵文化與認同研究，頁 113 以下。
- 聲證 21:布農族身體經驗之獵食想像:以南投縣境明德村為例，頁 30 以下。
- 聲證 22: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頁 323。
- 聲證 2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山羌族群現況研究，頁 67、68。
- 聲證 24: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黃昭元著，頁 266 以下。
- 聲證 25: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 聲證 26:釋字第 596 號解釋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聲證 27: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主文與理由書。
- 聲證 28: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主文與理由書。
- 聲證 29:釋字第 571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聲證 30:人，生而平等，頁 10。
- 聲證 31: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35 期，第 98 頁。
- 聲證 32: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政 27。
- 聲證 33: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頁 241。
- 聲證 34: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11 期 3285 號第 1 冊第 193 頁。
- 聲證 35:自由時報 2015 年 9 月 29 日木屋燈當飛鼠眼 打獵險傷屋主、蘋果日報 2012 年 11 月 8 日摸黑獵山豬 走眼射死老農報導。
- 聲證 36: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政 32、33。
- 聲證 37: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辭條名稱：新夥伴關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日

聲 請 人 王光祿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

(扶助律師)



林長振律師



陳采邑律師



陳芬芬律師



周漢威律師



洪千惠律師



梁家羸律師



